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7/11/06 16:21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11/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運輸設施科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陳怡文
	聯絡電話	(07)2299825分機717
	傳真號碼	(07)2299824
	電子郵件信箱	always04@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14
	標案名稱	107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8,8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12,215,04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於契約履約期限內後續擴充之權利，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擴充金額為預算金額扣減契約價金及新台幣2,779,383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5.25交通部公路總局 補助金額 9,462,361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1/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重複性採購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11/28 17:30								
開標時間	107/11/29 10: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61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市郵政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20日內全部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7.24」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綜合營造業者應附下列文件： (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2)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如公會會員證。 2.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3.切結書1（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押標金繳納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三)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隨時注意本局招標網站( <a href="http://www.tbkc.gov.tw/invite/index.asp">http://www.tbkc.gov.tw/invite/index.asp</a> )之公告。 (四)電子領標網址：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五)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六)本案已公開預算金額，廠商報價總價若超過本採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高雄市議會通過或刪減或因政策變更或部分工項因未獲主管機關允許施作等因素，致須刪減或刪除，機關得終止契約或扣減該工項契約價金，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或扣減價金，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800025025、傳真：(07) 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7/11/06 16:21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